附件3

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项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二）我单位承诺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为红牌。

（三）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享受过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及其他区县级层面财政资金资助。

（四）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违反《通知》的情形。

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，一经查实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，并自行全额退还补贴资金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申请日期：